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议案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提交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系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于 2024 年 5 月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供应链贸易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49%，漳龙集团持股 51%。

龙泰公司为满足自身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江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漳龙集团拟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 2.45 亿元。

由于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王俊峰先生担任龙泰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龙泰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龙泰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 333 号综合楼 5103 室，法定代表人陈毅坚，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龙泰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所担保的主债权：贷款最高额为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最高额为 2.45 亿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本公司本次拟按照持股比例为龙泰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龙泰公司融资业务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龙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虽构成关联担保，但不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因前述融资及担保事项正在商谈中，若最终债权银行及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45 亿元担保额度内审议为龙泰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龙泰公司申请融资是为了满足自身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促进龙泰公司快速拓展业务，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慎评估龙泰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未来的偿债能力，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也将密切关注龙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